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營運輔導合約書 (實質進駐)

甲方：台南家專  
學校財團法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乙方：\_\_\_\_\_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營運計畫案名稱：\_\_\_\_\_。

- 一、 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_\_\_\_\_」營運計畫構想書。該營運計畫構想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 進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_\_\_\_年\_\_\_\_月。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視為棄權。
- 三、 甲方同意提供獨立或共同進駐空間供乙方從業人員(\_\_\_\_)人作營運場所，每次付費以六個月為一期，於進駐前繳付畢。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由乙方自行依需要購置，但如有更動建築空間或廢棄物處理或電力處理等特殊需求，則需先向甲方報備同意後，始可建置之。
- 四、 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 五、 甲方應提供創新育成中心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六、 乙方於進駐期間，倘若因本中心協助所獲得之政府補助研發經費，願在總研發經費項下，以至少總研發經費百分之五與本校教師簽訂產學合作子計畫。
- 七、 乙方於進駐期間，得與本校老師共同研發新產品，並共同登記為專利發明人。
- 八、 乙方經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或輔導老師協助所申請獲得之政府補助款，須依其提供補助款之單位規定，共同遵守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規範。
- 九、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

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十、 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恢復原狀。
- 十一、 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 十二、 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展延之。
- 十三、 乙方於進駐期間或屆滿後，若對乙方有實質效益提昇，含申請政府資源補助及與甲方合作開發完成之新產品或新技術及產品上市等，乙方願以適當方式分年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回饋方式另行議定之。
- 十四、 甲方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十五、 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則以台南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
- 十六、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十七、 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同意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南家專  
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黃宗成

乙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